

不动产权证遗失公告

编号：〔2019〕003

王志高持有坐落位于镇康县勐捧镇集镇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云（2017）镇康县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的不动产权证一本，由于当事人保管不善导致该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示遗失注销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19年10月25日至11月14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补发证书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0113

序号	权利人	权利类型	权利性质	坐落	证书号	面积 (m ²)	备注
1	王志高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出让	镇康县勐捧镇	云（2017）镇康县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	122	遗失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

2019年10月25日

